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兼任教師徵聘

聘用單位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
聘用職稱	兼任講師(含)以上
聘任專長	英文、法文或日文
收件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條件	1. 僅具中華民國單一國籍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領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於大陸地區設籍者。 2. 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語言教學相關領域碩士(含)以上學位。 3. 具備教育部核發講師(含)以上等級教師證書。 4. 具備大專院校外語教學相關經驗者尤佳。
開設課程	英文、法文或日文相關課程
檢附資料	1. 個人履歷。 2. 碩士(含)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3. 講師(含)以上等級教師證書影本。 4.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非必要)。
郵寄方式	岡山郵政 90277 附 11 號信箱 「空軍官校應用外語系」收

聘用單位 聯絡方式	1. 應用外語系：07-628827 陳真妏助教 2. 應用外語系信箱：cafa977245@gmail.com
其他說明	本徵才公告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人才甄選作業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